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 凯迪

编号：2019-59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判断，《告知书》涉及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收到鄂证调查字 2018005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原文见附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处罚字〔2019〕56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林芝女士、张海涛先生、张兆国先生、江林女士、罗廷元先生、徐尹生先生、王博钊先生、唐宏明先生、厉培明先生、徐长生先生、方宏庄先生、胡学栋先生、朱华银先生：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凯迪生态涉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如下：

一、凯迪生态未按照规定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年4月18日，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凯迪生态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阳光）台账等相关资料仍未交

给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环），函证和盘点工作仍未落实，众环会计师王郁（凯迪生态签字会计师之一，凯迪生态项目合伙人）向时任凯迪生态总裁助理汪军表示，因凯迪阳光的资料一直未提供，众环无法在期限内完成审计，另有一些关联关系难以判断，所以要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年4月22日，时任董秘办主任赵笛询问汪军是否能按原定日期（4月25日）披露年报，汪军表示需要延期，延期披露的理由是审计工作没有完成。赵笛请示时任董事长李林芝后，发布了年报披露时间延期至4月27日的公告。同日，汪军告知时任总裁张海涛，年报需要延期披露。

2018年4月23日，王郁将审计报告初稿发给汪军，明确出具的是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说明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24日，汪军将众环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向李林芝和张海涛汇报。王郁也致电张海涛，表示众环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说明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

2018年4月24日，凯迪生态董秘办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布了2017年度董事会、年度监事会会议通知。通知载明：拟定于2018年4月26日9:30在凯迪生态708室召开年度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2017年年报。但由于众环的审计报告还没出来，2017年年报需26日开会时才能

提供现场审阅。

2018年4月25日21:30, 张兆国(时任独立董事, 凯迪生态审计委员会主任)、唐宏明(时任董事, 凯迪生态审计委员会成员)、徐长生(时任独立董事)、张海涛、汪军、胡学栋(时任职工监事)、李合领(凯迪阳光财务总监)、赵笛等人 与王郁、范桂铭(凯迪生态签字会计师之一, 凯迪生态项目现场负责人)在武汉市八一路水墨江南酒店(以下简称水墨江南)开会, 针对审计意见进行详细沟通。会议记录显示本次会议议题为: 审计机构与审计委员会、公司治理层正式沟通。王郁、范桂铭向参会人员告知了将对2017年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并报告了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各项问题。23:30, 王郁、范桂铭离开会场后, 凯迪生态方人员继续在水墨江南开会。会议记录显示本次会议议题为: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部分治理层的磋商。与会人员认为, 对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是无法接受的, 决定针对审计机构提出的各项问题继续提供补证或予以解决。未有证据显示参会人员提出即便是无法表示意见也应该按期披露年报的意见, 也没有证据表明参会人员因不接受审计意见导致无法按期披露年报提出异议。

4月26日9:30, 因董秘办仍未收到财务报告定稿, 原定年度董事会和年度监事会无法召开, 会议取消。同时, 凯迪生态审计机构与凯迪生态部分人员在公司802会议室开会。

会议记录显示本次会议议题为：审计机构与审计委员会、公司治理层正式沟通。参会人员包括李林芝、唐宏明、张兆国、徐长生、罗廷元、张海涛、汪军、江林、胡学栋、李合领、赵笛、王郁、范桂铭等人。主要议题为针对审计机构提出的各项问题明确了工作责任人和完成工作的截止日期，但会议记录显示补充审计所需资料的截止日期在4月30日之后。

4月26日21:00，凯迪生态董秘办仍未收到经签字批准的2017年年报。赵笛通过电子邮件请示李林芝审批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无法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2017年年报的公告。21:30，凯迪生态部分人员在公司802会议室再次召开会议。会议记录显示本次会议议题为：审计委员会与公司部分治理层沟通。参会人员包括张兆国、唐宏明、张海涛、汪军、赵笛等人。会议通报了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情况：公司表达了年报延期到4月30日之后披露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湖北证监局监管员告知了公司方不按期披露年报会引发的后果。

2018年4月27日下午，赵笛通过电子邮件请示李林芝审批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18年4月28日，凯迪生态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一季报。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凯迪生态未披露 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一季报。

2018 年 6 月 29 日，凯迪生态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凯迪生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此过程中履职情况

时任董事长李林芝同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两次年报延期披露事项均由李林芝审批后公告。李林芝前期并未主动关注年报编制和披露进展，直到 2018 年 4 月 24 日汪军汇报才了解相关情况。李林芝在已知悉众环拟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并未引起足够重视，临近年报截止日期的 4 次年报工作会议，只参加了第 3 次会议，且是在会议快结束时才参加，后续也未参与和审计机构、监管机构的持续沟通协调。

时任总裁兼财务总监张海涛前期参与了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并参与了关于年报披露和审计意见的 4 次会议，熟悉年报披露进展和面临的问题。但其在 4 月 25 日的会议上关注的重点是审计意见对公司的影响，主张待审计机构变更审计意见后再披露年报。对于 26 日会议安排的补充审计资料工作明显无法达到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的要求，也未坚持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事项。

时任独立董事张兆国参与了2018年4月25日和26日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公司治理层的4次会议沟通。张兆国在年报工作会议上主张不接受审计意见，建议延期披露年报。

时任董事唐宏明、罗廷元，时任独立董事徐长生，时任职工监事胡学栋，参与了2018年4月25或26日的会议，未有证据显示有参会人员提出即便是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应该按期披露年报的意见，也没有证据表明参会人员因不接受审计意见导致无法按期披露年报提出异议。凯迪生态全体董事、监事（除前述人员之外，还包括时任董事徐尹生、王博钊，时任独立董事厉培明，时任监事会主席方宏庄，时任监事朱华银）均收到关于审议2017年年报和2018年一季报的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通知，但在披露期限最后一天年报仍未提请审签及年度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取消等情况下，未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定期报告按期披露。

凯迪生态时任副总裁江林，同时担任凯迪阳光董事长，凯迪阳光未及时提供相关合同及台账是审计机构拟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重要原因。

以上事实，有凯迪生态相关公告、定期报告、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情况说明以及相关当事人的邮件与微信沟通记录、询问笔录和说明等证据证明。

凯迪生态未在2017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2017年年度报告，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凯迪生态未在2018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信披办法第六十一条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的行为。

根据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之规定，凯迪生态未及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关于时任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李林芝、时任总裁兼财务总监张海涛，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应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关于时任董事罗廷元、时任董事徐尹生、时任董事王博钊、时任董事唐宏明、时任独立董事张兆国、时任独立董事厉培明、时任独立董事徐长生、时任监事会主席方宏庄、时任职工监事胡学栋、时任监事朱华银、时任副总裁江林，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应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

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 一、对凯迪生态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 二、对李林芝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 三、对张海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四、对张兆国、江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 五、对罗廷元、徐尹生、王博钊、唐宏明、厉培明、徐长生、方宏庄、胡学栋、朱华银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 119 号）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上述第一、二、三、四项所列当事人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黄金煜，电话：021-50182708、021-50186635），并于当日将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2019 年 4 月 8 日

